

库车德通机械设备技术工程有限公司“3·22”一般 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

库车市人民政府“3·22”事故调查组

编制时间：

2025 年 4 月 2 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事故企业情况	1
(二) 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2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2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
(二)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3
(三)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3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4
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	4
(一)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4
(二) 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4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	4
(一) 直接原因	5
(二) 现场检测情况	5
(三) 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5
五、事故性质	5
六、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6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6
(二) 建议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6

（三）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6
（四）政府监管部门相关责任人处理建议·····	7
（五）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7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7

库车德通机械设备技术工程有限公司“3·22”一般坍塌事故的调查报告（公示稿）

2023 年 3 月 22 日 18:50 分许，位于哈尼喀塔木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污水管网）建设项目二标段内发生一起坍塌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 223.17625 万元。

2025 年 3 月 18 日，库车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实施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196 号）第十一条之规定，批准成立了库车德通机械设备技术工程有限公司“3.22”坍塌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调查询问、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分析了事故责任，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人员的处理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因一起施工单位违规施工造成发生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企业情况

库车德通机械设备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负责阿克苏地区库车市 2022 年哈尼喀塔木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污水管网）建设项目二标段施工。法人为陈仁德，成立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28 日，

住所为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东城街道水韵社区长安路 2-1 号 3 号门面房，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广告制作；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等。

（二）施工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库车市 2022 年哈尼喀塔木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污水管网）建设项目二标段

项目建设单位：库车市哈尼喀塔木乡人民政府，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

建设工期：6 个月

项目中标单位：新疆华盛利川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施工单位：新疆华盛利川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单位：北山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项目监理单位：昌吉盛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开工时间：2023 年 3 月 10 日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经过

2023 年 3 月 22 日 18 时 50 分许，在库车市哈尼喀塔木乡乌尊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污水管网）项目二标段，陈某某（死者）在 1 米多深处调整污水管道时坑土塌方发生事故遭受意外被土掩埋，现场施工人员立即组织现场人员展开救援，并送至哈尼喀塔木乡卫生院进行抢救，经医院抢救无效造成陈某某死亡。

（二）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9 时 02 分许，公司法人陈某某用自己手机拨打 120 急救电话。19 时 02 分许，哈尼喀塔木乡卫生院 120 急救车出发，19 时 04 分许赶到现场，19 时 08 分许拉到库车市哈尼喀塔木乡卫生院进行抢救。19 时 02 分许，公司法人陈某某得拨打 110 报警电话；库车市公安局 110 接到报警：库车德通机械设备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一起坍塌事故，有人受伤。接警后，110 迅速指令派出所赶赴现场。

（三）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9 时 02 分许，公司法人陈某某用自己手机拨打 120 急救电话。19 时 02 分许，哈尼喀塔木乡卫生院 120 急救车出发；

19 时 04 分许赶到现场，19 时 08 分许将陈某某拉到库车市哈尼喀塔木乡卫生院进行抢救。

19 时 02 分许，公司法人陈某某得拨打 110 报警电话；库车市公安局 110 接到报警：库车德通机械设备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一起坍塌事故，有人受伤。接警后，110 迅速指令派出所赶赴现场。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20 急救中心、110 报警平台接到报告后，开展应急处置及时，责任落实到位；相关部门接报后，均派员赶赴事故现场，及时启动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事故信息报送渠道畅通，应急响应迅速，对事故人员进行了及时抢救，在事故应急处置中无衍生事故。

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

（一）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该事故造成 1 人死亡，陈某某（死者），男，汉族，45 岁，身份证号：652923197XXXXXX011，住址：新疆库车县新城街道健康路 XXXXXX 室，系为库车德通机械设备技术工程有限公司高管，3 月 22 日 19 时 11 分，经库车市哈尼喀塔木乡卫生院抢救临床死亡。库车德通机械设备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法人陈某得与其为亲属（亲兄弟）关系。

（二）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直接经济损失约 223.17625 万元。由保险公司和社会保险部门理赔，理赔金额全部为其家属所有，当时赔偿总额 223.17625 万元（人民财产保险公司理赔 120 万元，社会保险部门理赔 103.17625 万元）。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

（一）直接原因

经调查认定：

直接原因：一是地质条件复杂，施工区域地下土质松软，土体稳定性差。在挖掘过程中，未对复杂地质条件采取有效的加固和支护措施，导致沟槽土体在挖掘扰动下失去平衡，引发塌方。二是施工违规操作。施工人员在挖掘沟槽时，挖掘沟槽边坡过陡，超过了土体的自然稳定角度。同时，在挖掘过程中，未及时对沟槽侧壁进行支护，违反了相关施工安全操作规程。

间接原因：一是施工单位安全管理不到位。施工单位未建立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流于形式。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足，未能及时发现和纠正施工人员的违

规操作行为。此外，施工单位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施工人员安全意识淡薄，缺乏对施工现场安全风险的认识和防范能力。二是监理单位失职。监理单位在工程监理过程中，未能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对施工单位的施工方案审核不严，未能及时发现施工方案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在施工现场，未张贴醒目的警示标识。在施工现场监理过程中，未配备监理人员对施工人员的违规操作行为未能及时制止和纠正，对施工单位安全管理不到位的问题未能及时提出整改要求，事故发生后监理人员才到现场。三是设计单位在设计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地质条件勘察不够详细，设计方案中未能充分考虑土体的稳定性和施工安全要求；在施工过程中，未及时对施工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和服务，未能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和调整。

五、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库车德通机械设备技术工程有限公司“3.22”一般坍塌事故是一起因施工单位违规施工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事故调查组根据事故原因调查和事故责任认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提出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陈某某，男，系库车德通机械设备技术工程有限公司高管、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员，未履行公司高管的职责，施工现场指挥不到位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足，未能及时发现和纠正施工人员的违规操作行为，擅自违章冒险进入1米多深处的污水管道违规作业，

导致其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责任。

（二）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1. 陈某得，男，系库车德通机械设备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法人，未履行职责，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足，未能及时发现和纠正施工人员的违规操作行为。此外，施工单位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缺乏对施工现场安全风险的认识和防范能力。未组织该公司工作人员进行有限空间应急救援演练；未对施工人员进行培训；对施工场所安全生产工作管理、督促、检查不力。建议由库车市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1]之规定，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三）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1. **施工单位库车德通机械设备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建议由库车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2]，对其处 30 万元行政处罚。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深刻汲取教训，举一反三，认真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行业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和党委、政府的属地管理责任，有效防范此类事故再次发生，提出以下防范措施建议：

（一）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层层压实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及时分析研判安全风险，紧盯薄弱环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采取有力有效防控措施，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考核、警示约谈、通报等制度，推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落实。

（二）严格落实有限空间管理要求。要持续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必须严格落实作业审批制度，严禁擅自进入有限空间作业、严格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配备个人防护窒息等防护装备，设置安全警示标识，严禁无防护监护措施作业、对有限空间负责人、监护人、应急人、作业人进行培训教育，制定应急措施，严禁盲目施救。

（三）持续开展事故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持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进一步加大辖区内、行业领域内市政施工、排水养护、污水处理、供水、燃气、热力、物业管理、矿山、供电、通讯等行业的施工、运营和维护单位以及工贸企业的有限空间作业监督检查力度。持续加强基础建设，完善安全生产机制，督促企业深入开展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推进企业由被动接受监管向主动加强管理转变、安全风险管控由政府推动为主向企业自主开展转变、隐患排查治理由部门行政执法为主向企业自查自纠转变。

（四）加强应急管理，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各行业监管部门要督促企业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进一步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建立应急预案备案登记建档制度，加强预案培训和专项、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有效防范盲目施救，避免次生灾害的发生，不断增强事故防范和应对能力。